# HIS住院预交金限额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规范全区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实现本院住院预交金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保障医院资金安全与患者合法权益，提升住院服务流程效率，特开展本次 HIS 系统住院预交金管理模块改造，确保完成细则规定的各项管理要求，同时满足本院日常诊疗服务中预交金核算、限额管控等业务需求。

二、技术参数

1、针对职工、居民两类住院患者，需依据已维护的病种等信息与预交金限额的对应关系，对患者住院预交金最高限额实施精准管控。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累计预交金总额不得超出对应病种等信息设定的预交金限额，系统需自动触发强制性限制提示，阻断超额缴费操作。  
 2、需配置特殊权限工号，该类工号在预交金收费操作中不受上述限额约束；所有自费住院患者不适用本限额管控规则，仍按现有执行流程操作。  
 3、收费管理子系统功能新增

在收费管理子系统内新增 “预交金限额维护” 功能模块，该模块需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能力（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信息），且支持为同一病种分别设置职工、居民两类患者对应的差异化预交金限额。  
 4、电子住院证功能优化

在所有患者的电子住院证界面中，增设 “预交金限额” 选择功能，该功能通过 F9 快捷键触发选择操作，所有与 “预交金限额” 相关的操作均需实时留存操作日志，确保可追溯。  
住院登记程序调整：  
 5、界面信息展示

在患者登记界面清晰展示医生工作站选定的病种相关信息，具体包含 ICD10 编码、手术组信息及医保类型，便于登记人员核对。  
 6、预交金限额校验

患者缴纳预交金时，自费患者不设限额管控；职工与居民患者需以其当前住院累计预交金金额，与预交金限额字典中对应类别的限额（职工限额、居民限额）进行自动比对，若累计金额超出对应限额，系统需禁止缴费操作并提示原因。  
 7、透支额度匹配

住院登记完成后，系统需依据医生工作站选定的 ICD10 编码，自动匹配对应的透支额度，并将该额度计入患者账户。  
 8、特殊工号预留

需预留 1 个可配置的特殊权限工号，该工号在预交金限额校验环节不受约束，用于处理特殊业务场景。  
住院医生站功能新增与优化：  
 9、病案首页功能

在住院医生工作站的病案首页界面，增设 “预交金限额” 选择功能，通过 F9 快捷键触发选择操作。  
 10、变更确认机制

当医生工作站对预交金对应的病种信息进行修改或新增后，患者至收费窗口读取就诊卡时，收费系统需自动弹出变更确认界面，由收款员人工点击 “确定” 完成确认，避免误操作。  
 11、操作日志与变更限制

所有与病种信息、预交金限额相关的操作均需留存日志；电子住院证中患者的预交金限额变更操作统一通过本功能完成，且系统需在每次变更前校验金额 —— 若变更后的限额低于变更前金额，需立即禁止变更操作并弹出明确提示（如 “变更后限额低于原限额，不允许操作”）。

三、项目管理与团队要求

**（一）项目管理方案**

服务商需提供详尽项目管理方案，涵盖实施进度表、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质量控制等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各环节质量达标，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二）项目团队组成**

1. **项目工作组成立**

为了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以配合院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平台、业务的应用推广。在项目实施期内，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院方同意，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1. **成员组成及资质要求**

**实施工程师 ：**至少配备 1 名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实施工程师，且需获得我院认可，保证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项目开发人员** ：开发团队成员均需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熟练运用相关技术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开发质量。

**3.项目交付期**

项目实施工期为60天。服务商应确保签订合同后完成系统部署、定制化模板开发、接口对接及多轮测试优化等全部上线前必备工作内容。上线后进入90天系统试运行阶段，服务商需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功能缺陷、性能瓶颈及用户反馈问题进行实时监测与快速修复。

**（三）项目验收**

**1.验收组织** ：实施完毕后，由我院信息网络中心、财务科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全面检查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是否符合要求。

**2.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条款、软件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程序** ：验收时服务商必须派代表在场,功能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支持**

**1.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种方式，涵盖电话、在线通讯工具及邮件等多渠道即时响应。针对系统瘫痪、数据泄露等紧急事件，需在短时间内启动远程处置，工程师及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核心功能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并48小时内修复。服务团队须配备节假日应急备班机制，有备班人员随时响应，确保全时段覆盖。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确保系统在质保期内的稳定运行与性能优化。

**（二）系统维护与升级**

1. **日常维护**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性能稳定，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系统运行报告，详细说明系统运行状况、问题处理情况及优化建议。

1. **功能升级**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及患者需求变化，及时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及功能优化，升级内容需提前与医院沟通确定，升级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五、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根据院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提升医院整体对系统的应用能力与管理水平。

六、其他要求

**（一）数据安全与保密**

服务商需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确保医院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生。同时，对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医院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网络安全自查**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积极配合我院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三）安全审计配合**

配合我院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至少涵盖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方面，确保系统运行符合安全规范，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数据资源共享**

1. 服务商须严格履行数据资源共享义务，积极配合完成与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及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提升医疗信息化水平。
2. 在技术对接过程中，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接口调用费用条款，杜绝因接口对接费用等争议影响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工作，保障数据共享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知识产权合法**

服务商须确保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所供系统涉及第三方软件使用，服务商应保证该软件为正版且具备合法授权。如因服务商过错致使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面临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服务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需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负面影响，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与声誉不受损。

**（六）永久使用权**

医院将拥有该系统的永久使用权，有权自主决定系统的安装、运行、管理及升级等事宜，确保医院能够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系统开展业务活动，不受时间限制。

**（七）技术支持和服务**

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支持医院对系统进行统一版本的升级与改造，确保医院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持续优化和功能更新。